



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 学校层面

项目管理佐证材料

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小组

目录

关于成立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
关于成立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工作组的通知	5
关于调整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0
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管理制度	12
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联络制度	16
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责任制度	18
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绩效管理制度	20
高水平中职学校资金管理制度	23
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经费列支指引	23
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过程性档案建设工作要求	34

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邮编：518172 电话：0755-28924083

关于成立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部门：

为顺利的推进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创建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曾钦泉

副组长：肖清平 谢爱兵 董培仁 闫建军 刘选东

成 员：任 霞 李祝淮 徐 晔 徐飞鹏 詹火炬

井 楷 苏 珊 戴国娟 王 艳 周燕峰

王 锋 肖文胜

职 责：全面负责项目申报及后续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

二、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创建办公室。

主 任：董培仁（兼）

副主任：闫建军 任 霞

成 员：陈冠卿 王文波 刘 影 谌 商 肖文雅

杨 芳 戴金辉 邓斯涛

职 责：具体负责高水平中职学校创建工作。根据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计划的通知》（粤教职函[2020] 22 号）通知要求，编制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方案和建设任务书，推进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做好建设工作的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撰写高水平建设的年度总结、中期检查和终期验收自评报告。

三、建设办公室下设加强党的建设项目组（校党委牵头）、落实立德树人项目组（学生处牵头）、打造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组（教务处牵头）、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项目组（教务处牵头）、提升校企合作水平项目组（综合处牵头）、提升学校治理能力项目组（办公室牵头）、提升社会服务水平项目组（综合处牵头）、提升信息化水平项目组（教务处牵头）、提升国际化水平项目组（办公室牵头）、凸显“文化育人”办学特色项目组

（教务处牵头）等若干项目组，具体负责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十大建设任务的具体推进工作。

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

2020 年 9 月 25 日

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邮编：518172 电话：0755-28924083

关于成立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工作组的通知

各部门：

为更好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管理要求〉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30号）文件精神，有序全面推进我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规范、有序、高效实施项目建设，规范和加强对建设项目的指导监督管理，保证建设项目的质量和进度，高质量、高标准实现项目建设预期目标，明确工作机构及职责，做好高水平学校建设专项管理，经学校研究，成立我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工作组，现通知如下：

一、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曾钦泉

副组长：肖清平 谢爱兵 董培仁 闫建军 刘选东

成 员：任 霞 李祝淮 徐 晔 徐飞鹏 詹火炬 井 楷 苏 珊

戴国娟 王 艳 周燕峰 王 锋 肖文胜

职 责：负责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的组织与领导，对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部署与协调，审定建设资金及相关制度文件，确保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能够按照建设方案要求落实到位。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建设办公室，建设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

二、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董培仁（兼）

副主任：闫建军 任 霞

成 员：李祝淮 徐 晔 徐飞鹏 詹火炬 井 楷 苏 珊

戴国娟 王 艳 周燕峰 王 锋 肖文胜 刘 影

职 责：统筹协调创建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落实、阶段检查和验收工作。落实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作出的各项决策，提出项目建设的措施和管理办法；统筹安排项目建

设工作，督查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组织项目阶段总结和整改，牵头组织项目验收；负责项目建设专项经费的预算管理、统筹使用和监督审计；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破解项目难题；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项目建设管理小组

为加强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的管理，成立综合组、宣传组、资金保障组和监督考核组等4个工作组，组长分别由校长办公会、办公室、总务处、党委的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分别由相关部门指派人员担任。各组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下开展工作。

（一）综合组

组 长：曾钦泉

牵头部门：办公室

职 责：负责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的制订和修订、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的制订、项目实施的综合协调、过程控制和目标管理、项目建设的阶段总结和档案管理、协调上报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等工作。

（二）宣传组

组 长：闫建军

牵头部门：办公室

职 责：负责项目建设专题网站的管理、建设氛围的营造、建设成果的宣传等工作。

（三）资金保障组

组 长：詹火炬

牵头部门：总务处

职 责：负责制订并落实项目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制度，编制项目建设资金预算和落实方案，积极协调和争取上级财政和社会各界支持，确保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落实资金，对各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进行统筹管理和协调，监控资金流向并定期通报资金使用和评价情况，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四）监督考核组

组 长：曾钦泉

牵头部门：党委

职 责：负责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对项目实施的规范性、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制度执行的严肃性、建设队伍的廉洁性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的资金管理、使用、仪器设备采购招投标等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确保项目建设方案实施进度和工作质量，杜绝国家财产、资金损失；确保制度执行到位，维护制度的

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项目建设团队廉洁性，查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

四、项目建设工作小组

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共设 11 个工作小组。各工作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优质高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一）加强党的建设工作小组

组 长：闫建军

牵头部门：党委

责任部门：党委、各党支部、办公室

职 责：围绕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加强党的建设。从班子建设；支部建设；党员管理；示范引领方面加强党的建设。

（二）落实立德树人工作小组

组 长：李祝淮

牵头部门：学生处

责任部门：学生处、教务处、综合处、团委、各专业部

职 责：围绕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落实立德树人。培根铸魂，深耕育人土壤；守正创新，加强“十育树人”培养计划；建设队伍，强化立德树人的主体保障；凝聚多方，形成协同育人合力。

（三）打造高水平专业群工作小组

组 长：徐晔

副组长：王艳、戴国娟

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学生处、综合处、各专业部

职 责：全面负责物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群建设工作；指导专业群建设方案的制定，研究决定专业群建设的有关事项；负责专业群建设经费的筹措与配置；组织、协调和监督专业群各建设项目的实施，监控专业群各项目建设质量；评估、验收专业群建设成果，审定相关材料与文件。

（四）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工作组

组 长：徐晔

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办公室、学生处、总务处、综合处、各专业部

职 责：围绕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调整优化师资

结构；实施名师强校战略；制定教师成长计划；落实教师到企业实践和轮训制度；创新教师评价机制。

（五）提升校企合作水平工作组

组 长：徐飞鹏

牵头部门：综合处

责任部门：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各专业部

职 责：围绕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打造校企合作水平。建立合作机制；搭建合作平台；建造合作模式。

（六）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工作组

组 长：闫建军

牵头部门：办公室

责任部门：教务处、学生处、总务处、各专业部

职 责：围绕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健全管理架构，完善规章制度，提升治理水平。

（七）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工作组

组 长：徐飞鹏

牵头部门：综合处

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各专业部

职 责：围绕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提升社会服务水平。从技能培训、对口帮扶、技能鉴定等方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八）提升信息化水平工作组

组 长：徐晔

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总务处、办公室、信息中心、各专业部

职 责：围绕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提升信息化水平。从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及应用平台建设；信息化师资队伍建设上提升信息化水平。

（九）提升国际及港澳台交流水平工作组

组 长：闫建军

牵头部门：办公室

责任部门：教务处、学生处、综合处、各专业部

职 责：围绕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提升国际及港澳台交流水平。

（十）特色发展工作组

组 长：李祝淮

副组长：徐晔

牵头部门：学生处

责任部门：教务处、总务处、办公室、各专业部

职 责：围绕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推进学校文化育人特色发展。

若因工作岗位变动，相关项目负责人随之变动，由新任岗位负责人负责对应项目，并标注项目负责期限。

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

2021 年 3 月 5 日

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邮编：518172 电话：0755-28924083

关于调整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我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领导小组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曾钦泉

常务副组长：张 劼

副组长：谢爱兵 李 斌 董培仁 闫建军 刘选东

成 员：谌 商 李祝淮 任 霞 陈冠卿 王文波

卢云南 苏 珊 戴金辉 王 艳 周燕峰

陈 咏 王 锋

职 责：全面负责项目申报及后续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

二、领导小组下设建设办公室

主 任：董培仁（兼）

副主任：闫建军 谌 商

成 员：张家淳 陈慧媚 叶文俊 萧文雅 朱蓉蓉

林夏婕 常文芳 戴金辉 乔 可 贾莹莹

杨 珍 邓斯涛 黎楚彬 彭国贵 熊影娜

职 责：负责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具体落实和推进工作。根据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方案和建设任务书，跟踪督促工作进度；做好建设工作的档案资料收集、验收、整理、归档；做好高水平建设年度检查、终期验收的迎检工作。

三、建设办公室下设项目组

加强党的建设项目组（校党委牵头）

落实立德树人项目组（学生处牵头）

打造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组（教务处牵头）

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项目组（教务处牵头）

提升校企合作水平项目组（综合处牵头）

提升学校治理能力项目组（办公室牵头）

提升社会服务水平项目组（综合处牵头）

提升信息化水平项目组（教务处牵头）

提升国际化水平项目组（办公室牵头）

特色发展项目组（学生处牵头）

物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项目组（财经部牵头）

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群项目组（计算机部牵头）

以上项目组具体负责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十大建设任务和两个专业群建设的具体推进工作。

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

2024年9月1日



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加强和规范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及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的成效和专项资金绩效，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管理要求〉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30号）、《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方案》《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任务书》等总体规划和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包括加强党的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提升校企合作水平、提升学校治理能力、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信息化水平、提升国际及港澳台交流水平和特色发展等十大任务，以及打造高水平物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和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群建设项目。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学校成立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项目建设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小组”）。

第四条 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顶层规划、宏观布局学校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指导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方案、任务书、建设任务安排表的编制和修订，统筹负责项目评审立项及实施、经费预算及开支，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绩效考核等工作，并对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相关问题提出决策建议。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建设方案的规划论证、组织实施以及建设过程中的咨询指导、沟通协调、督查考核和相关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有：统筹协调创建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落实、阶段检查和验收工作。落实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做出的各项决策，提出项目建设的措施和管理办法；统筹安排项目建设工作，督查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组织项目阶段总结和整改，牵头组织项目验收；负责项目建设专项经费的预算管理、统筹使用和监督审计；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破解项目难题；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项目建设管理小组责任内容：为加强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的管理，成立综合组、宣传组、资金保障组和监督考核组等4个工作组，组长分别由校长办公会、办公室、总务处、党委的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分别由相关部门指派人员担任。各组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下开展工作。

第七条 每个项目建设工作小组设置组长1名，主要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建设与管理、落实项目建设任务。

第三章 建设方案与任务书管理

第八条 广东省教育厅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的相关文件及经批准的《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和《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是项目建设的权威性指导文件，各项目建设小组必须严格执行。

第九条 各项目建设小组要依据备案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分解建设任务，协助编制《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任务安排表》，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备案。

第十条 对于因应国家、省有关新形势新政策、学校办学形势新变化等重大情况，需调整建设目标或内容的，应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相关政策执行。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各子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指导工作，按照子项目分类，实施牵头部门负责、主要参与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党的建设项目”由党委牵头负责，“落实立德树人项目”由学生处牵头负责，“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项目”由教务处牵头负责，“提升校企合作水平项目”由综合处牵头负责，“提升学校治理能力项目”由办公室牵头负责，“提升社会服务水平项目”由综合处牵头负责，“提升信息化水平项目”由教务处牵头负责，“提升国际及港澳台交流水平项目”由办公室牵头负责，“特色发展项目”由学生处牵头负责。“打造高水平物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项目”由教务处与财经部负责，“打造高水平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群项目”由教务处与计算机部负责。

第十二条 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项目负责人”）一般由各项目建设牵头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项目建设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接受学校对经费使用、建设进度、建设结果的监督检查，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建设项目听证、项目监控、项目审计、项目验收等工作。

第十三条 凡涉及高水平建设项目经费支持，按照《高水平建设项目经费列支指引》的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内容可以优化，但绩效目标标准不降，不能随意新设项目。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优化方案，经领导小组论证通过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根据任务书建设任务，形成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安排表，明确分管领导及

各级项目负责人。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平台建设前，各项目负责人按季度报送标志性成果及佐证材料；项目管理平台建成后，各级项目负责人每月月底填报标志性成果及佐证材料。

第十七条 实行任务协调例会制度。各项目小组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讨论建设情况及问题，形成会议记录，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由项目小组组长向校长办公会议汇报；建设办公室根据分管校领导报备的情况及平时发现的情况，每季一次向领导小组汇报。

第十八条 建设办公室根据每月汇报的情况，做好档案建设工作。

第五章 专项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投入、行业企业支持和学校自筹，以财政投入为主。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按学校预算调整相关规定程序审批，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或备案手续。项目经费调整必须围绕任务书确定的建设任务展开，经费使用要与原项目相关，经费调整后，原建设标准不能降低，原建设任务必须完成。

第二十一条 各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小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切实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建设经费执行进度。项目建设经费支出情况要公开透明，适时适度予以公示，接受各方面监督。

第二十二条 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的建设经费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和挤占；不得以推进资金使用进度而产生浪费。与项目建设经费使用有关的人员，须自觉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自觉遵守国家地方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遵守学校财经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管理，按照《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周期内（2021-2024 年），实施“年度评估、中期评估、终期考核”的绩效考评制度，学校成立绩效工作评价小组，负责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的绩效评价。制定《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考评。

第二十五条 年度评估。每年年末，各项目工作小组对照年度建设任务安排表，开展目标完成情况、支出绩效等项目绩效自评，形成年度自评总结报告。学校绩效工作评

价小组依据自评报告以及建设任务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第二十六条 中期评估。中期评估时间依据广东省教育厅通知为准。评估内容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成果利用和推广情况、绩效分析以及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第二十七条 终期考核。学校组织校外专家对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和考核，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督查。督查采用经常性督查和跟踪性督查两种方式。经常性督查是对项目的某个环节，根据实施情况，通过抽查方式进行监督检查。跟踪督查是对重点任务、难点问题或薄弱环节进行全程跟踪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督查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质量、项目招投标、合同管理和施工监理以及项目实施中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 （一）编制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建设任务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 （三）未按学校要求整改，严重影响建设项目进程；
- （四）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规定；
-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照上级精神和学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对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规划及专项资金管理、绩效考核等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应公开的主要信息如下：

- （一）项目立项公示；
- （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三）专项资金分配程序、分配方式和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金额；
- （四）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等；
- （五）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学校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联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加强我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工作小组的沟通，切实解决项目建设过程的有关困难和问题，确保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的成效和专项资金绩效，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管理要求〉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30号）、《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方案》《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任务书》等总体规划和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包括加强党的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提升校企合作水平、提升学校治理能力、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信息化水平、提升国际及港澳台交流水平和特色发展等任务，以及打造高水平物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和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群建设项目。

第二章 建设任务联络人的确定

第三条 为有序全面推进我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规范、有序、高效实施项目建设，规范和加强对建设项目的指导监督管理，保证建设项目的质量和进度，高质量、高标准实现项目建设预期目标，明确工作机构及职责，做好高水平学校建设专项管理，经学校研究，成立我校项目建设管理小组，主要负责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任务和水平专业群建设任务的实施，各大建设任务联络人和联系方式如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联络表

序号	建设任务	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方式
1	加强党的建设	闫建军	28932272
2	落实立德树人	李祝淮	28924126
3	打造高水平物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	徐晔 王艳	28924361 28945517
4	打造高水平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群	徐晔 戴国娟	28924361 28932261
5	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徐晔	28924361
6	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徐飞鹏	28924390
7	提升学校治理能力	任霞	28944083
8	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徐飞鹏	28924390
9	提升信息化水平	徐晔	28924361
10	提升国际及港澳台交流水平	任霞	28944083
11	特色发展	李祝淮	28924126

第三章 建设任务联络人的职责

第四条 代表建设任务小组参加任务协调例会和工作汇报会议。

第五条 指导建设任务小组履行任务建设职责，并监督完成每项任务的建设目标。

第六条 严格指导建设任务小组执行国家和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切实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建设经费执行进度。项目建设经费支出情况要公开透明，适时适度予以公示，接受各方面监督。

第七条 协助和协调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总负责人加强对小组的指导、监督、管理、服务和支持。

第八条 发现、指出并纠正项目建设和管理过程的问题，及时协调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总负责人，督促落实建设任务小组的对任务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整改。

第四章 建设任务联络人工作机制

第九条 建设任务联络人信息通报机制。建设任务联络人应积极参与配合项目前期规划。

第十条 建设任务联络人问责机制。高水平中职学校联络制度，是学校推进对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任务的重要方式，对于不能有效、按时的任务，除追究项目、相关职能部门或责任人责任外，同时实行建设任务联络人问责制。

第十一条 建设任务联络人实行建议备案制。对于在任务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资源、保障和支持等问题，建设任务联络人必须积极推进落实确属难以推进落实的问题，项目部联络人以管理建议书的形式，书面交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备案，作为持续改进的参照依据，并具有就其相关内容导致风险的免责效力。

第十二条 建设任务联络人总结会议制度。建设任务联络人总结会议，由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分管领导牵头，原则每季度召开一次，必要时适时召开，建设任务联络人、相关主要领导、相关部门参加。听取建设任务联络人对项目管理的建议，对建设任务存在问题落实监督主体，切实保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学校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进一步倡导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的责任意识，确保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的成效和专项资金绩效，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管理要求〉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30号）、《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方案》《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任务书》等总体规划和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包括加强党的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提升校企合作水平、提升学校治理能力、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信息化水平、提升国际及港澳台交流水平和特色发展等十大任务，以及打造高水平物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和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群建设项目。

第六章 责任主体

第三条 为有序全面推进我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规范、有序、高效实施项目建设，规范和加强对建设项目的指导监督管理，保证建设项目的质量和进度，高质量、高标准实现项目建设预期目标，明确工作机构及职责，做好高水平学校建设专项管理，经学校研究，成立我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工作组，包括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项目建设管理小组和项目建设工作小组，并明确各工作小组责任内容。

第七章 责任内容

第四条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责任内容：负责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的组织与领导，对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部署与协调，审定建设资金及相关制度文件，确保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能够按照建设方案要求落实到位。

第五条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内容：统筹协调创建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落实、阶段检查和验收工作。落实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做出的各项决策，提出项目建设的措施和管理办法；统筹安排项目建设工作，督查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组织项目阶段总结和整改，牵头组织项目验收；负责项目建设专项经费的预算管理、统筹使用和监督审计；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破解项目难题；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项目建设管理小组责任内容：为加强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的管理，成立综合组、宣传组、资金保障组和监督考核组等4个工作组，组长分别由校长办公会、

办公室、总务处、党委的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分别由相关部门指派人员担任。各组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下开展工作。

第七条 项目建设工作小组责任内容：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共设“加强党的建设工作小组”、“落实立德树人工作小组”、“打造高水平物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工作小组”、“打造高水平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群建工作组”、“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工作组”、“提升校企合作水平工作组”、“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工作组”、“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工作组”、“提升信息化水平工作组”、“提升国际及港澳台交流水平工作组”和“特色发展工作组”等11个工作小组。各工作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优质高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第八条 若因工作岗位变动，相关项目负责人随之变动，由新任岗位负责人负责对应项目，并标注项目负责期限。

第八章 责任考核

第九条 我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工作小组工作责任制的情况，列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任期考核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接受上级组织部和有关部门考核，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整改。

第十条 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执行责任制情况的考核，应广泛听取工作小组的意见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十一条 工作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结果，作为对所有领导干部的业绩评定、奖惩、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同时列为领导干部述职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各职能部门应将贯彻落实我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工作小组工作责任制的情况，列入半年度和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及时向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总负责人报告。

第九章 责任追究

我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工作小组负责人和成员违反本规定而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按干部管理权限，采取责成改正、谈话诫勉、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形式，由主管部门分别追究其责任。项目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小组成员和分管领导工作不到位、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追究，并应及时进行谈话提醒，促其改正。

第十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学校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绩效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明确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支出绩效如期实现，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管理要求〉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3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简称绩效目标）是指学校用于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的项目资金在实施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项目资金主要包括财政投入、行业企业支持和学校自筹。绩效目标根据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任务书确定。

第三条 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包括学校自评、市级评价、省级复核与综合评议。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自评（下称学校评价）。

第四条 学校评价按时效性分为阶段性绩效评价和期满项目评价。阶段性评价一般按年度实施，上级部门或学校临时要求评价的，按要求执行。期满项目评价按上级要求时间和程序执行。

第五条 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学校评价工作的布置、指导及结果评定，具体工作由总务处牵头，办公室、总务处总务处按照职能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章 绩效管理流程

第六条 学校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 （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二）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 （三）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四）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 （五）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 （六）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 （七）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评价结论；
- （八）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并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九）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项目建设单位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规定时间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撰写自评报告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由领导小组组织开展评价，对照任务书绩效目标和指标核实绩效完成情况，形成绩效评价考核结果。领导小组可根据需要，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章 绩效管理内容

第七条 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依据、预决算情况、预算批复、项目发展规划等；

（二）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五）预算年度内目标完成情况总结；

（六）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七）分析说明未完成项目目标及其原因；

（八）后续工作计划、改进措施、建议等。

第八条 绩效评价原则上以 9 个二级项目和 2 个高水平专业群为对象，以预算执行情况 and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情况 50%、产出指标 50%。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第九条 绩效评价具体指标赋分由评价小组制订后公布。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第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次：优秀、合格、不合格。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项目达成度 $\geq 98\%$ 且资金进度 $\geq 95\%$ 为优秀；项目达成度 $\geq 95\%$ 且资金进度 $\geq 95\%$ 或项目达成度 $\geq 98\%$ 且资金进度 $\geq 90\%$ 为合格；其余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绩效评价按“不合格”论处。

（一）存在数据、资料不真实等弄虚作假现象的；

（二）擅自修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减少建设任务，降低建设标准的；

- (三) 评价（含自评）结果与认定结果悬殊过大的；
- (四) 逾期不报送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材料的；
- (五) 项目建设存在重大问题或其他应当认定的情形；
- (六) 项目运行期间，不能按时提交相关资料达 2 次/年的。

第四章 绩效管理责任

第十二条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单位予以表扬，项目单位后续申报预算时优先安排；对绩效评价结果反映出的问题，责令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绩效；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部门考核作不合格处理，同时追究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所在单位负责人责任；绩效评价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与新出台的有关规定相悖时，执行新的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办公室、总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学校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高水平中职学校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明确责任，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保障建设任务顺利实施，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管理要求〉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30号）、财政部、教育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8号）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专项资金是指按照《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方案》《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任务书》所需的建设资金，用于加强党的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提升校企合作水平、提升学校治理能力、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信息化水平、提升国际及港澳台交流水平、特色发展等项目以及打造高水平物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打造高水平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群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投入、行业企业支持和学校自筹，以财政投入为主。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突出重点、业财匹配、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总务处职责

（一）总务处是专项资金统筹管理部门，负责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公室共同制订《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二）负责审核专项资金预算及绩效，统筹学校财力，将专项资金预算纳入学校综合预算方案，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三）负责专项资金核算管理，及时下达资金，通报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组织实施专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

（四）统筹项目财政资金分配及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与上报工作。

（五）负责专项资金的财务公开工作。

第五条 办公室职责

（一）办公室是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工作，与总务处共同汇总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后申报专项资金总预算及年度预算；

（二）会同总务处制定项目各级投入资金的明细分配方案；

- （三）根据建设项目内容督促专项资金的使用；
- （四）负责项目跟踪管理、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及项目相关信息公开；
- （五）与总务处共同制订学校《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第六条 项目归口管理单位职责

- （一）负责制订归口范围内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
- （二）负责组织归口范围内项目的遴选和项目实施工作；
- （三）负责项目遴选，明确项目管理、资金使用范围、评价、验收及目标考核要求；
- （四）负责审核归口管理项目总预算及分年度预算，督促预算执行；对经费使用与预算的符合性负监管责任；
- （五）负责审核归口管理的项目绩效自评；
- （六）负责归口范围内的项目跟踪管理及信息公开。

第七条 资金使用单位职责

- （一）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明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建设成员，落实分工；
- （二）负责审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项目建设及预算执行进度管理，组织项目整改；
- （三）对本单位所使用专项资金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监管责任；
- （四）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自评；
- （五）负责提交项目资金使用验收报告等。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职责

- （一）负责制订项目规划、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编制，落实项目建设任务和预算执行进度；
- （二）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照建设任务书和学校规定使用资金，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三）负责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四）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 （五）负责编制项目资金使用验收报告。

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执行

第九条 专项资金总预算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

校建设任务书》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各项目的年度预算，由项目负责人在任务书建设周期及总预算额度内，每年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编制年度预算，提交总务处审核汇总后，由校长办公会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报学校审定。项目建设单位应督促行业企业投入资金及时到位。

第十一条 财政专项资金于拨款到位后下达。财政奖补资金按规定可用于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的，由总务处按照支付进度优先原则，统筹用于高水平中职学校自筹投入项目的建设需要。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按学校预算调整相关规定程序审批，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或备案手续。

第四章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为完成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人才引进与培养经费、业务费、购置费、维修维护费及基本建设支出等。

（一）人才引进与培养经费。旨在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中，用于学校引进人才及人才培养支出。

（二）业务费。指为完成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咨询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学生勤工俭学、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因公出国（境）费、委托业务费及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在职人员按规定参与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的评审、授课、监考等发生的必要费用可纳入项目支出。

（三）购置费。指为完成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任务而购置的仪器设备、家具、图书、信息网络、软件、应用开发等支出。

（四）维修维护费。指用于与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家具、房屋和附属设施的修理、维护等支出。

（五）基本建设支出。指为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提供条件支撑的房屋建筑物购建、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遵循合理性、合规性、经济性原则，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及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属于工程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支出达到学校规定合同签订标准的，应按学校合同管理办法规定程序签订合同并严格执行合同约定；项目支出必须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开支标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执行核定的项目预算，不得超预算、超范围使用。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支付按学校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对外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付利息等支出，不得用于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之外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与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不得用于平衡校内预算。

第五章 资产与成果管理

第十八条 凡使用专项资金购置达到学校规定标准的资产，应当及时办理资产入账手续，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论文及专著应标注“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字样，著作权的归属和使用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具有实用性的技术及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由学校行使使用权。成果及无形资产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决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每年年终，总务处负责将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决算，按规定上报；项目实施完毕后，专项资金使用验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

第二十二条 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周期以立项文件为准，专项资金在项目建设期内，可结转下年使用；建设期满申报验收后，除项目未付招标或合同款外，其余专项资金结余由学校统一收回。

第二十三条 建设期末，由总务处负责专项资金审计工作，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全面审计，出具项目审计报告。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四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的信息外，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由总务处在校内网公开以下信息：

-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 （三）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的申报要求和分配程序；
- （四）项目安排、年度预算金额和绩效目标；
- （五）专项资金检查评价结果。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应于审批生效后 20 日内公开，上级对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有要求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八章 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项目每年由总务处牵头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内容按《高水平中职学校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办法》执行。资金使用单位应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及时提交自评报告。绩效评价结果由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评定。

第二十七条 学校总务处按照上级及学校相关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经济性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归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等部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监督。

第二十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内部控制，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自觉接受各级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总务处负责解释。

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邮编：518172 电话：0755-28924083

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经费列支指引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我校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工作共有十大建设任务，每个建设任务下有 1-4 个子任务，共有 28 个子任务。每一个子任务都安排了年度经费预算，评估验收时对经费使用情况也有相应的考核评价。为合理列支预算项目经费，申请经费时，须按如下方式进行：

一、申请经费时，应与部门负责人沟通，初步规划在十大建设任务中的某个子任务中列支。

二、部门负责人在规划列支项目时，应着眼十大建设任务（28 个子任务，若干个验收要点）统筹考虑，不局限于本部门或本人负责的业务范围（详见高水平建设任务、子任务、年度验收要点）。

三、在填写**资金申请单**时，要做标注。标注方式如下：

1. 在“**申请内容及说明**”栏，根据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的十大任务、28 个子任务及相关验收要点概括 2-3 句话作为申请理由。例如：根据“建设任务：1. 加强党的建设；子任务：1.3. 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对群团工作领导；验收要点：①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内容，概括成“为推进高水平学校建设，加强党建工作，拟开展庆祝建党一百周年相关活动，……”

2. 在“**所属预算项目**”栏，标注建设任务、子任务、验收要点的编码（验收要点编码规则见附件 1）。例如：公务费（**高水平 1.3.1**）。

四、**资金申请单**由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提交高水平建设分管副校长审定规划是否合理。如没有修改意见，经确认后即提交下一流程；如需修改，按修改意见修改后重新提交。

五、打印**费用报销单**时，在“**费用内容**”栏，加注**验收要点编码**，例如：举办“学习百年金融历史 开创职业教育新局”金融票据展费用（**高水平 1.3.1**）。

六、填写**支出登记维护**时，在“**费用内容**”栏，加注**验收要点编码**，即按“部门-经手人-费用内容-验收要点编码”格式填写。例如：办公室-闫建军-举办“学习百年金融历史 开创职业教育新局”金融票据展费用（**高水平 1.3.1**）。

七、财务室办理报账时，需将报账的重点材料（如：费用报销单，资金申请单，发票或支出凭证，合同、通知、方案等佐证材料的重点页）扫描为 PDF 文档，并按“**验收要点编号-费用内容**”格式命名，如：**1.3.1** 举办“学习百年金融历史 开创职业教育新局”金融票据展费用。经财务审核无误后，存放在指定电脑文件夹中。

八、财务室根据支出登记维护情况，定期对高水平建设经费支出情况进行统计。高水平建设总协调人董培仁副校长依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统筹协调。

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

2020 年 12 月 17 日

附表 1. 龙岗职校高水平建设验收要点编码样例

年度建设任务				经费预算(万元)		
建设任务	建设子任务	2021 年度验收要点	验收要点编码	总预算	子预算	年度预算
1. 加强党的建设 (牵头部门: 办公室)	1.1 加强理论学习, 突出政治引领	①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高水平 1.1.1	260	50	15
		②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高水平 1.1.2			
		③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高水平 1.1.3			
		④规范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高水平 1.1.4			
		⑤其它。	高水平 1.1.5			
	1.2 加强组织建设, 夯实基层堡垒	①对照《深圳市公(民)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基本规范》, 各支部启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高水平 1.2.1		60	15
		②创建 1—2 个区教育系统优秀党支部, 1 个区优秀党支部;	高水平 1.2.2			
		③规范开展党员积极分子的培养, 积极发展优秀青年成为党员;	高水平 1.2.3			
		④其它。	高水平 1.2.4			
	1.3 坚持党建带群建, 加强对群团工作领导。	①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	高水平 1.3.1		150	40
		②加强共青团、工会、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建设的领导;	高水平 1.3.2			
		③落实“双培养”制度, 培养 1-2 个培养对象;	高水平 1.3.3			
		④指导团委加强对学生会组织的管理, 支持和引导学生社团规范发展;	高水平 1.3.4			
		⑤其它。	高水平 1.3.5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牵头部门: 学生处)	2.1 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①专题教育每月有主题; 安全教育全覆盖;	高水平 2.1.1	480	100	25
		②加强日常管理, 实现规范育人;	高水平 2.1.2			
		③构建校内外网站、公众号以及外媒报道相结合的宣传矩阵;	高水平 2.1.3			
		④其它。	高水平 2.1.4			
	2.2 丰富思想道德实践活动	①每学年开展征文、合唱比赛等活动;	高水平 2.2.1		80	20
		②劳动教育纳入学校的必修课程;	高水平 2.2.2			
		③走进社区、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	高水平 2.2.3			
		④加强校内志愿服务, 志愿活动成为常规化;	高水平 2.2.4			
		⑤其它。	高水平 2.2.5			
	2.3 营造良好文化育人环境	①举办书香教室创建活动;	高水平 2.3.1		300	75
		②阳光体育一小时正常开展;	高水平 2.3.2			
		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率 88%以上, 优良率 25%以上;	高水平 2.3.3			

年度建设任务			验收要点编码	经费预算(万元)		
建设任务	建设子任务	2021 年度验收要点		总预算	子预算	年度预算
		④开足开好公共基础课，倡导思政课程核心地位；	高水平 2.3.4			
		⑤保持社团特色，社团总数达 60 个以上；	高水平 2.3.5			
		⑥其它。	高水平 2.3.6			
3. 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牵头部门：教务处)	3.1 建成高水平物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	①人才培养试点方案；	高水平 3.1.1	2421	1452	145.55
		②教学资源库体系建设标准；	高水平 3.1.2			
		③校本教材更新 3 本；	高水平 3.1.3			
		④引入 3 家校外合作实训基地；	高水平 3.1.4			
		⑤学生至少考取 1 门“1+X”证书，通过率达 45%；	高水平 3.1.5			
		⑥其它。	高水平 3.1.6			
	3.2 建成有特色的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群	①制定“多元协同，课证岗融通”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	高水平 3.2.1		969	100
		②校企共建课程 1-2 门；	高水平 3.2.2			
		③筹建校内实训基地；	高水平 3.2.3			
		④学生国家级、省级奖项 7-10 项；	高水平 3.2.4			
		⑤其它。	高水平 3.2.5			
4. 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牵头部门：教务处)	4.1 健全管理制度，促进教师发展	①制定专业教师提升计划，完善师资研修体系；	高水平 4.1.1	590	260	65
		②申报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科研项目 2 项；	高水平 4.1.2			
		③专业教师参加国培、省培、企业锻炼和挂职帮扶人数 10 人；	高水平 4.1.3			
		④专业教师取得企业职业培训师资格认定 10 人；	高水平 4.1.4			
		⑤其它。	高水平 4.1.5			
	4.2 优化师资结构，培育专业名师	①培养、引进专业群建设带头人、名师 1-2 名；	高水平 4.2.1		300	75
		②建立名师工作室 1 个；	高水平 4.2.2			
		③培养职业教育教学创新教学团队；	高水平 4.2.3			
		④行业、企业专家和企业一线兼职教师比例达 5%；	高水平 4.2.4			
		⑤教师参加教学能力比赛获省、市级以上奖项 2 项；	高水平 4.2.5			
		⑥其它。	高水平 4.2.6			
	4.3 创新激励机制，调动教师积极性	①拟定新一轮师德师风建设规划，建立师德档案；	高水平 4.3.1		30	7.5
		②开展学校荣誉体系调研；	高水平 4.3.2			
		③师德典型和优秀教师常态化；	高水平 4.3.3			
		④修订现有绩效激励方案；	高水平 4.3.4			
		⑤其它。	高水平 4.3.5			
5. 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5.1 根植地域文化特色，深化培养内涵建设。	①与 1-2 家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	高水平 5.1.1	395	190	50
		②校企合作共建实训基地 1 个；	高水平 5.1.2			
		③其它。	高水平 5.1.3			
	5.2 合作开放	①召开专业建设委员会年度会议，完善校企合作机制；	高水平 5.2.1		70	20

建设任务	建设子任务	年度建设任务	验收要点编码	经费预算(万元)		
		2021 年度验收要点		总预算	子预算	年度预算
(牵头部门: 综合处)	共治共管,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	②制定专业群人才培养发展规划,制定有效的扩容学生的培养方案;	高水平 5.2.2	200		
		③谋划与企业、高校合作开办订单班。	高水平 5.2.3			
		④其它。	高水平 5.2.4			
	5.3 发挥职教集团优势,构建资源共享平台。	①梳理企业联盟加盟企业条件要求,调整增补相关企业;	高水平 5.3.1		80	20
		②完善机制,按照规范章程配置充足的人、财、物;	高水平 5.3.2			
		③其它。	高水平 5.3.3			
	5.4 政校行企协同育人,着力推进“1+X”试点。	①申报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1 本;	高水平 5.4.1		55	15
		②诊断课程教材特点,校企合作与 1+X 证书标准对接,制定教材开发计划及工作方案;	高水平 5.4.2			
		③承担 1+X 考证任务,组织发动学生参加考证;	高水平 5.4.3			
		④其它。	高水平 5.4.4			
6. 提升学校治理能力 (牵头部门: 办公室)	6.1 健全学校内部治理体系	①以《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章程》为统领,健全完善学校现有各项规章制度;	高水平 6.1.1	200	40	10
		②加强中层干部队伍建设,补充配齐中层干部;	高水平 6.1.2			
		③加强各级各类干部业务能力的培养培训,提高行政工作成效;	高水平 6.1.3			
		④其它。	高水平 6.1.4			
	6.2 优化内部治理结构	①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部两级管理;	高水平 6.2.1		60	15
		②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议事决议制度;	高水平 6.2.2			
		③制定《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顶岗实习工作管理制度》;	高水平 6.2.3			
		④其它。	高水平 6.2.4			
	6.3 加强民主管理,坚持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常态化。	①召开 1 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实现校务公开、民主管理;	高水平 6.3.1		100	25
		②其它。	高水平 6.3.2			
7. 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牵头部门: 综合处)	7.1 开展技能服务鉴定,发挥党支部榜样力量	①党员志愿者志愿服务 3 次;	高水平 7.1.1	290	190	50
		②以社团为载体开展服务项目 2 项;	高水平 7.1.2			
		③申报横向课题 1 项;	高水平 7.1.3			
		④其它。	高水平 7.1.4			
	7.2 落实培训主体责任,发挥行业带头作用。	①组织 1 场 100 人讲座;	高水平 7.2.1		80	20
		②完成 100 人次资源库学习;	高水平 7.2.2			
		③扶持 1 家企业;	高水平 7.2.3			
		④加工产品 20 批/件,培训员工 30 名;	高水平 7.2.4			

年度建设任务			验收要点编码	经费预算(万元)		
建设任务	建设子任务	2021 年度验收要点		总预算	子预算	年度预算
处)		⑤开继续教育课 1 门, 服务教师 10 人;	高水平 7.2.5			
		⑥社区服务 1 次, 人数 10 人;	高水平 7.2.6			
		⑦其它。	高水平 7.2.7			
	7.3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实施“1+N”职教帮扶计划。	①组织 5 人次师生校际交流活动;	高水平 7.3.1		20	5
		②组织 20 名教师参加柔性帮扶工作;	高水平 7.3.2			
		③实施 1 门核心课程资源共享;	高水平 7.3.3			
		④组织做好对广西靖西中职学校帮扶工作, 双方互访 1 次以上;	高水平 7.3.4			
		⑤其它。	高水平 7.3.5			
8. 提升信息化水平 (牵头部门: 教务室)	8.1 升级数字校园, 推进资源建设	①数字化校园平台升级规划, 各模块功能调研。	高水平 8.1.1	870	370	92.5
		②其它。	高水平 8.1.2			
	8.2 升级传统专业, 催生新兴专业	①专业调研, 现有专业信息化转型的可行性研究;	高水平 8.2.1		200	50
		②新开设专业调研;	高水平 8.2.2			
		③其它。	高水平 8.2.3			
	8.3 打造数字资源, 提升信息素养	①升级专业教学资源库;	高水平 8.3.1		300	75
		②建设在线精品课程;	高水平 8.3.2			
		③推进新教材的开发;	高水平 8.3.3			
		④其它。	高水平 8.3.4			
	9. 提升国际化水平 (牵头部门: 办公室)	9.1 建立中德职业教育合作长效机制	①建立中德合作交流领导工作小组, 组建交流团队;		90	22.5
			②制定中德合作交流工作方案;			
			③其它。			
		9.2 搭建香港职业教育合作交流平台	①建立与香港相关职业学校合作办学教学领导工作小组, 组建合作办学教学团队;		70	17.5
			②制定与香港相关职业学校合作方案;			
			③其它。			
		9.3 引进境外国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	①成立国际交流工作领导小组;		100	25
			②其它。			
10. 特色发展 (牵头部门: 教务处)	10.1 凸显“文化育人”办学特色	①组建“文化育人”课题研究团队;	高水平 10.1.1	300	300	75
		②“文化育人”课题立项;	高水平 10.1.2			
		③其它。	高水平 10.1.3			

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邮编：518172 电话：0755-28924083

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过程性档案建设工作要求

一、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办公室根据《龙岗职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方案》、《龙岗职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任务书》，制定《龙岗职校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年度建设任务）项目推进表》，完善建设任务一二三级指标的具体负责人。并根据年度建设任务在钉钉内设置项目管理“龙岗职校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2021）”项目。办公室统筹、协调、督促各项目组推进项目建设。

二、各项目组负责人任项目总协调人，负责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参与本项目（建设任务的一级指标）建设工作。并负责指定项目建设任务的二级指标的项目协调人。

三、项目协调人负责本项目内统筹协调工作，并负责指定项目建设任务的三级指标的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参与人。

四、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参与人负责具体实施建设任务的三级指标。项目负责人并带领项目参与人一并完成具体建设任务的活动开展及档案收集、整理、建档工作。

五、建设档案规范

建设任务一二三级指标保持不变。每一个建设子任务

（三级指标）开展的每一项具体活动，按具体开展的时间顺序，以四级标题编号命名。例如：“1.1.2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中的第三个活动为“计算机党支部参观红花岭革命纪念公园”，则命名为“1.1.2.3. 计算机党支部参观红花岭革命纪念公园”。

在进行项目管理时，在钉钉“龙岗职校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2021）”项目中的对应项目“1.1.2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中，添加子任务“1.1.2.3. 计算机党支部参观红花岭革命纪念公园”。然后将该活动的所有活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费请示、活动方案、活动报道、现场照片、活动总结、活动成果等等），以附件的形式添加到项目管理中。

